

中共大余县委社会工作部文件

签发：魏燕玲

余社字〔2025〕8号

分类：A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严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厘清权责边界，推动社区减负增效的建议”已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落实，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组织协同

我部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牵引，聚焦“减负”“赋能”两个核心，认真贯彻上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落实我县《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通知》《大余县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

牌子和证明事项准入制度》文件精神。梳理明确村（社区）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事项 30 项；依法依规协助工作事项 38 项，对事务类别、具体事项、职能和指导部门进行具体划分；制定村（社区）工作机制 18 项，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牌、标识 20 项。出台村（社区）不应出具证明事项 27 项，并对替代途径和办理方式进行了细化。积极推动公安、民政、卫健部门出台我县加强和规范全县《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细化了工作任务，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到职责明，底数清，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强化监督管理，落实督帮一体

今年以来，我部会同县委组织部、县“两办”督查室、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多次同步下沉到村（社区）开展实地指导，落实“督帮一体”责任，常态化推进村（社区）减负工作落实，及时纠正挂牌不规范，捋顺工作事务不清晰，特别是本该由县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承担完成的工作任务或以“属地管理”的名义转嫁给村（社区），清理不应由村（社区）出具的不规范证明等现象。同时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特别是今年一季度，我部根据全县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机制工作会议要求，专门安排 5 个工作组，对全县 120 个村（社区）组织机制挂牌、证明事项、工作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开展了全覆盖“回头看”，指导积极开展“清墙、清牌、减证”行动，落实减负“闭环管理”。

三、推动赋能聚力，巩固减负成效

通过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已统筹指导村（社区）清理了不规范室内外挂牌约 950 余处，杜绝“挂牌多”和“挂牌乱”现象，清理陈旧过时的、不涉及村（居）民知晓等上墙标识牌约 320 余处，同时鼓励通过编印制度汇编让制度下墙；捋顺村级组织承担不清晰的食品安全执法、交通劝导等工作事务，让村（社区）干部有更多时间精力为人民群众干实事；清理不应由村（社区）出具的不规范证明 10 余项，纠正了一批村（居）民开办银行卡、手机卡、安装水表需由村（居）出具证明等问题，统筹推进利用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方式为群众办理查询核查业务事项 500 余件，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推进减负工作落地见效。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从机制完善、监督强化、能力提升三个方面入手，推动社区减负增效工作走深走实，切实增强基层治理效能与居民获得感。

（一）在机制完善方面。我部将根据上级部署，进一步完善村（社区）依法履职和配合工作事务两张清单，推动资源、服务下沉，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大余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响应评价机制》《大余县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暨基层治理“小马投诉”机制》高效运行，联合县委减负专项机制办，定期开展工作调度、会商，解决实际问题。

（二）在监督强化方面。我部将联合县级相关部门，建立“社区减负工作常态化监督制度”，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群众回访”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力度，坚持权责匹配，对于确需增设的村（社区）工作事项，要求严格执行《大余县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准入制度》，坚决杜绝减负工作“反弹回潮”、防止“随意摊派”。

（三）在能力提升方面。我部将在“减负”的基础上着力“增效”，提升社区服务与治理能力，结合业务培训，加强对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和依法协助事项进行深入培训，推动培训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工作能力，让村（社区）干部“轻装上阵”，既精准守住依法履职底线，又能高效完成协助任务，切实提升服务群众、治理基层的质效。

感谢您对社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也欢迎您持续关心和支持社区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共同推动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中共大余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9月2日

抄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 71 号

答复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代表姓名	严 诚	所在代表团	第四代表团	
工作单位	余东街社区	职 务	党组织书记	
意见建议标题	关于厘清权责边界, 推动社区减负增效的建议			
主办单位 (盖章)	中共大余县委 社会工作部	承办单位 (盖章)	中共大余县委 社会工作部	
代表回复内容				
序号	项 目	评 价 格 次 (选一项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1	答复件的文本格式	✓		
2	办理沟通情况	✓		
3	办理答复时间	✓		
4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		
其他意见建议	无			
回复时间	2025. 9. 4	代表签名	严 诚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 分别向承办单位、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寄送该表。

中共大余县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